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8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4
(五)質押之資產	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九)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26~29
(十)其他	29
(十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十二)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31~36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58,997	55	\$ 822,742	47	21xx	流動負債		\$ 346,299	18	\$ 435,951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339,885	17	211,844	12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13,996	1	94,23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五、十二	87,421	4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五	—	—	66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	16,757	1	46,747	3	2120	應付票據		45,015	2	55,803	3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4,771	1	16,437	1	2140	應付帳款		119,529	7	101,775	6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427,414	22	366,561	21	2170	應付費用		82,999	4	64,71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	13,497	1	17,23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974	—	17,152	1
120x	存 貨	八	133,901	7	127,716	7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十二	—	—	16,856	1
1260	預付款項		10,576	1	3,14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	73,769	4	80,10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63	1	3,4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17	—	4,654	—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七	—	—	27,802	2	24xx	長期負債		267,898	13	153,562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	—	1,840	—	2410	應付公司債	十二	142,823	7	—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125,075	6	153,562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九	—	—	—	—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	—	—
15xx	固定資產	十、十七	801,021	41	858,497	5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10,367	1	—	—
1501	土 地		121,050	6	121,050	7	28xx	其他負債		21,313	1	19,017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13	1	17,21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51,856	23	457,643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0	—	1,800	—
1531	機器設備		823,251	42	823,311	48	2xxx	負債總計	十四	645,877	33	608,530	35
1551	運輸設備		10,942	1	11,472	1	31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45,338	2	46,713	3	3110	股 本		1,552,829	79	1,437,108	83
1681	其他設備		133,453	7	130,198	7	32xx	普通股股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2,546	83	1,590,387	92	3211	資本公積		—	—	30,82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823,167)	(42)	(737,837)	(42)	3212	普通股溢價		4,062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2	—	5,947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270	1	17,201	1
17xx	無形資產		13,934	1	14,39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十五	5,855	—	4,159	—
1782	土地使用權		13,556	1	14,399	1	3272	認 股 權	十二	1,956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78	—	—	—	3282	失效認股權					
18xx	其他資產		79,406	3	33,759	2	33xx	保留盈餘		(321,626)	(15)	(408,135)	(23)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七	4,827	—	12,4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0	遞延費用		—	—	3,80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15	—	17,54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20	1	42,532	2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七	67,664	3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4,465)	—	(1,69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六十	(1,409)	—	(1,13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7,481	67	1,120,867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八				
	資 產 總 計		\$ 1,953,358	100	\$ 1,729,3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3,358	100	\$ 1,729,397	100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八	\$ 947,457	104	\$ 842,48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8,541)	(1)	(6,260)	—
4190	減：銷貨折讓		(23,113)	(3)	(20,51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15,803	100	815,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3,879)	(82)	(718,954)	(89)
5910	營業毛利		161,924	18	96,755	11
6000	營業費用		(98,044)	(11)	(84,717)	(10)
6100	推銷費用		(41,405)	(5)	(27,5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90)	(6)	(54,2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9)	—	(2,936)	—
6900	營業淨利	63,880	7	12,03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903	1	38,291	5	
7110	利息收入	971	—	1,140	—	
7122	股利收入	136	—	1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	2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939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800	2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9,2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1	—	—	—	
7480	什項收入	2,617	—	13,70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02)	(2)	(10,985)	(1)	
7510	利息費用	(6,951)	(1)	(7,182)	(1)	
7521	採權益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13,16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36)	—	
7880	什項支出	(2,087)	—	(2,197)	—	
7900	稅前淨利	55,581	6	39,34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92	—	(3,462)	—	
9600	合併總淨利	\$ 56,473	6	\$ 35,882	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6	\$ 0.27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 0.33	\$ 0.27	\$ 0.25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6,473	\$ 35,8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3,316	74,283
各項攤提	589	3,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5	6,0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796	149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9,500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699	9,531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939)	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29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1)	1,53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241	5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013)	(376)
應收票據	4,396	18,240
應收帳款	(111,256)	(74,009)
其他應收款	—	(1,644)
存 貨	(8,170)	14,564
預付款項	(9,479)	(1,639)
其他流動資產	4,121	5,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9)	3,462
應付票據	(3,752)	(25,044)
應付帳款	7,830	22,2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71	(23,866)
其他流動負債	119	1,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	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4,512)	\$ 61,404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634	\$ (5,10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	40,0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079)	(10,12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780)	(9,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50	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81	(260)
遞延資產增加	(353)	(2,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3	13,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70,764)	(21,15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	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175
長期借款償還	(39,115)	(30,381)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9,5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71	(49,363)
匯率影響數	(4,382)	2,669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70)	27,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55	183,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885	\$ 211,8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56	\$ 7,3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	\$ 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769	\$ 80,105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 (一)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07 人及 544 人。

(二)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在轉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港幣 10 仟元。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0 仟元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二)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會計變動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二相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

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現金	\$ 644	\$ 92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44	315
活期存款	196,850	126,888
外幣存款	97,819	83,718
定期存款	44,028	—
合計	\$ 339,885	\$ 211,84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 87,000	\$ —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7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1	—
合計	\$ 87,421	\$ —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81仟元及(1,536)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債券基金	\$ 17,041	\$ 44,629
上市櫃股票	1,318	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2)	(1,197)
合 計	\$ 16,757	\$ 46,747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59	\$ 16,757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34)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9,939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771	\$ 16,43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4,771	16,4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4,304	373,177
減：備抵呆帳	(7,390)	(6,616)
減：備抵銷貨折讓	(9,500)	—
小 計	427,414	366,561
合 計	\$ 442,185	\$ 382,998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額 度
<u>101 年 9 月 30 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	—	—	—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遠東商銀	USD 9,365 仟元	USD 5,917 仟元	—	—	300,000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1,285 仟元	17,513 (USD 575 仟元)	2.167%~2.431%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3,563 仟元	USD 2,643 仟元	USD 826 仟元	1.776%~2.963%	400,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提供本票 398,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17,000	\$ 23,353
物 料	14,844	18,918
在 製 品	47,586	29,107
製 成 品	53,274	56,241
商 品	1,197	97
淨 額	\$ 133,901	\$ 127,716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125 仟元及 24,614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4,892	\$ 704,9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99	9,487
閒置產能成本	8,116	14,048
其 他	(8,828)	(9,557)
營業成本	\$ 753,879	\$ 718,95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14,681
減：累計減損	(14,681)	(14,681)
合 計	\$ —	\$ —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同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仟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36,656
房屋及建築	451,856	108,440	343,416
機器設備	823,251	600,440	222,811
運輸設備	10,942	8,299	2,643
辦公設備	45,338	32,484	12,854
其他設備	133,453	73,504	59,94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2	—	1,642
合 計	\$ 1,624,188	\$ 823,167	\$ 801,021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57,643	93,174	364,469
機器設備	823,311	547,002	276,309
運輸設備	11,472	8,174	3,298
辦公設備	46,713	26,230	20,483
其他設備	130,198	63,257	66,9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7	—	5,947
合 計	\$ 1,596,334	\$ 737,837	\$ 858,497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100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6,656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26,28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3,996	\$ 51,517
抵押借款	—	42,715
合 計	\$ 13,996	\$ 94,232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說明。

(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0,000 仟元、美金 10,870 仟元及 285,000 仟元、美金 19,720 仟元。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95%~2.87%及 1.82%~3.10%。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77)	(244)
小計	142,823	16,856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856)
合計	\$ 142,823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 (五)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855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2.00%及2.19%	\$ 56,075	\$ 64,26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1.8816%	7,792	26,495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1.9313%	48,611	53,27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2.00%及2.27%	18,886	41,38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2.87%	2,400	4,00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5.4%	1,538	11,19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5.4%	3,076	13,58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0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率皆為2.73%	12,966	19,466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101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4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前三季利率為2.87%	17,5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1年1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5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1年前三季利率為2.5%	30,000	—
小計	198,844	233,667
一年內到期部分	(73,769)	(80,105)
合計	\$ 125,075	\$ 153,562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1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73,769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39,996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20,67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13,81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後	50,597
合 計	\$ 198,844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說明。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79,800 仟元、人民幣 8,000 仟元及 424,800 仟元、人民幣 8,000 仟元。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16%~5.4%及 1.88%~5.4%。

十四、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282,844 股。

(二)資本公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普通股溢價	\$ —	\$ 30,829
庫藏股票交易	4,062	—
員工認股權	21,270	17,201
認股權	5,855	4,159
失效認股權	1,956	—
合計	<u>\$ 33,143</u>	<u>\$ 52,189</u>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五、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1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804	\$ 14.0	804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16)	—	(36)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688	\$ 14.0 (註)	768	\$ 15.7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2,688		768			
	100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66)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961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777	—	506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00 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35,882
	擬制淨利		103,2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擬制每股盈餘		0.72
稀釋每股盈(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擬制每股盈餘		0.72

(五)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885 仟元及 6,088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1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5,581	\$ 56,473	155,283	\$ 0.36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5,581	\$ 56,473	155,283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2,188	1,816	20,000		
	\$ 57,769	\$ 58,289		\$ 0.33	\$ 0.33
<u>100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9,344	\$ 35,882	143,652	\$ 0.27	\$ 0.25

十七、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2,205	198,48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48,105	91,461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3,556	14,399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2,376	10,007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	27,80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67,664	—
合 計		\$ 481,612	\$ 463,199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等，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	\$ 2,297
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1
	\$ 2,528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7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3,133 仟元。

十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一、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63,231	\$ 863,231	\$ 639,883	\$ 639,8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7,151	87,1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7	16,757	46,747	46,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4,827	4,827	12,408	12,40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7,513	267,513	333,672	333,67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23	142,823	16,856	16,8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844	198,844	233,667	233,66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70	\$ 270	\$ —	\$ —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664	664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背書保證—美金	\$ 64,449	\$ 64,449	\$ 89,220	\$ 89,220
	(USD2,200,000)	(USD2,200,000)	(USD3,000,000)	(USD3,00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7,151	\$ —	\$ 2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7	16,75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6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2,823	16,8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8,844	233,667

(五)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23 仟元及 16,8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6,361 仟元及 238,40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2,840 仟元及 327,899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貿易及下游應用產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33,269	29.295	\$ 466,765	\$10,170,384	30.48	\$ 309,993
歐元	49,533	37.89	1,877	59,348	41.23	2,447
港幣	2,830,439	3.779	10,696	237,986	3.913	1,2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062	29.295	3,459	104,205	30.48	3,17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4,913	29.295	18,014	1,386,139	30.48	42,250

廿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收入：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5,803	\$ —	\$ 915,80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915,803	\$ —	\$ 915,803
部門損益	\$ 56,473	\$ —	\$ 56,473
部門資產	\$ 1,953,358	\$ —	\$ 1,953,358
部門負債	\$ 645,877	\$ —	\$ 645,877
	100 年 前 三 季		
收入：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5,709	\$ —	\$ 815,70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815,709	\$ —	\$ 815,709
部門損益	\$ 35,882	\$ —	\$ 35,882
部門資產	\$ 1,729,397	\$ —	\$ 1,729,397
部門負債	\$ 608,530	\$ —	\$ 608,530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廿四、事先揭露採用IFRSs資訊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冠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8,781	15,311	24,092
其他資產	1	1,870,382	(9,442)	1,860,940
總資產		1,879,163	5,869	1,885,0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20,023	25,176	45,199
其他負債	2,3	602,512	4,878	607,390
總負債		622,535	30,054	652,589
股本		1,552,829	—	1,552,829
資本公積	4	54,391	(4,062)	50,329
保留盈餘	4	(409,087)	1,701	(407,386)
其他權益	4	58,495	(21,824)	36,671
股東權益		1,256,628	(24,185)	1,232,44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879,163	5,869	1,885,032

說明：

1. 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442
及 IFRS 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869
合計	15,311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339
及轉列其他應付款使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1,163)
合計	25,176
3.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715
4.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估列之調整	(3,715)
認定成本差異調整	26,289
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30,804)
可轉換公司債追溯調整	4,062
IFRS 影響遞延所得稅調整	5,869
合計	1,701

IFRSs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6,915	20,163	27,078
其他資產	1	1,946,443	(14,763)	1,931,680
總資產		1,953,358	5,400	1,958,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20,213	24,173	44,386
其他負債	2,3	625,664	3,125	628,789
總負債		645,877	27,298	673,175
股本		1,552,829	—	1,552,829
資本公積	4	33,143	(4,062)	29,081
保留盈餘	4	(321,626)	3,988	(317,638)
其他權益	4	43,135	(21,824)	21,311
股東權益		1,307,481	(21,898)	1,285,58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953,358	5,400	1,958,758

說明：

1. 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4,763
及 IFRS 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400
合計	20,163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412
及轉列其他應付款使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9)
合計	24,173
3.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886
4.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估列之調整	(1,886)
認定成本差異調整	26,289
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29,877)
可轉換公司債追溯調整	4,062
IFRS 影響遞延所得稅調整	5,400
合計	3,988

IFRSs 轉換簡易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915,803	—	915,803
營業成本		(753,879)	—	(753,879)
營業毛利		161,924	—	161,924
營業費用	1,2	(98,044)	2,756	(95,288)
營業淨利		63,880	2,756	66,63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299)	—	(8,299)
稅前淨利		55,581	2,756	58,3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	892	(469)	423
稅後淨利		56,473	2,287	58,760

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退休金費用減少	927
2. 本公司因調整短期帶薪假估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使得營業費用減少	1,829
3. 本公司因依轉換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	(469)
合計	2,287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轉換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4.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2010年7月1日及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比較資訊對首次採用 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 (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 次採用者移除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 (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 (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 (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 號 (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 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 (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 (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 (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附表一

101 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0,213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費用	299		—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4,50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8,811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21,62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5,566		—
			1	加工費	648	與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84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9	—	—
			1	進貨	10,83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3,942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9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74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1	應收帳款	14,179		1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9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3	應收帳款	4,605		—
			3	其他應收款	62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

100 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0,71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1	應收帳款	2,816	"	1
			1	加工費	539	與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402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0,15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1,456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4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70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4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66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34		—
			1	遞延貸項	8,781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5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3	應收帳款	1,140	"	—
			3	預收帳款	1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8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3,73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